

(上接 D2)

芜湖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海螺新材料”)设立于2008年1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股权。海螺新材料经营范围为发泡板材、墙体保温板及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报告期内,海螺新材料总资产为5,210.89万元,净资产1,764.92万元;报告期内,海螺新材料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02.07万元,营业利润-241.12万元,净利润-237.50万元。

9) 新福海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新福海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福海螺”)设立于2009年7月,注册资本8000万元,公司持有其90%股权。新福海螺经营范围为塑料型材、门窗、门窗五金件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新型建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报告期末,新福海螺总资产为8,023.92万元,净资产8,000万元。

10) 成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成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成德海螺”)设立于2009年10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90%股权。成德海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塑料型材、板材、管材、门窗、门窗五金件及配件;新型建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产品加工所需的设备、备件、材料的进口、自产产品的出口。报告期末,成德海螺总资产为10,044.98万元,净资产10,000万元。

8、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

9、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A)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本期的情况。

Q)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A)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安徽海螺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彩印”)和芜湖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新材料”)2009年进行总计不超过6500万元的项目建设。相关公告刊登于2009年3月2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目前,海螺彩印均按项目计划已完成,海螺新材料主体工程已经完工,并于2009年3月底进入试生产。上述资金来源均为海螺彩印和海螺新材料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B)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上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螺”)共同投资设立安徽海螺型材有限公司,进行塑料型材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预计2010年7月建成投产。(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内容之(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C)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英美德等四地生产企业的四川成都城市大邑县共同投资设立成都海螺型材有限公司,进行塑料型材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预计2010年10月建成投产。(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内容之(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二) 公司业务发展展望
1、行业发展情况
围绕可持续发展,国家确立了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目标,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促进节能减排,制定了“十一五”期末单位GDP能耗较“十五”期末降低20%左右的目标,并于近期提出,到2020年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减排比2005年下降40%-45%。相对于其他建材门类材料,塑料门窗在节能减排过程中都起到了明显的节能环保性能,符合国家低碳经济发展方向,是建筑门窗材料的首选产品,未来发展广阔。

2、市场竞争情况
塑料型材行业自上世纪90年代中期在国内启动以来,经过十几年发展,已成为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外资企业、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上市公司等各种投资主体纷纷进入。目前,一方面,国内规模在前五位的企业合计产能占行业产能的一半以上;另一方面,中小企业数量多,规模小,遍布全国各个区域,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合压力较大。

在塑料产品竞争方面,铝合金门窗对塑料型材市场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冲击。

3、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围绕国家建筑节能政策,立足于化学建材领域,坚持以塑料型材为主,通过收购兼并或增加新的布点等方式进一步提升规模,完善战略布局,同时关注化学建材相关产品,延伸产业链,丰富产品结构,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充分发挥管理、规模、质量、品牌优势,面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优势,巩固同行业的龙头地位,保持在化学建材行业的领先地位。

4、公司2010年度经营策略
公司将继续优化产业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制度,应收账款控制严格,货款回收及时,现金流较为充沛,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状况良好。2010年,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投资所需资金主要依靠企业自身自有资金,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增加银行贷款或借助海螺集团整体融资等多种融资渠道,保证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5、公司经营发展的主要优势
A) 区位优势:安徽芜湖、河北唐山、浙江宁波、广东英美德等四地生产基地的基础上,2009年分别在新疆乌鲁木齐、四川成都等地投资设立新的生产基地,设计产能达70万吨,公司规模及布局优势明显。同时,公司设立的100多个市场服务部全国,市场网络健全。

公司视质量为企业的生命线,严格控制产品质量,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海螺型材已成为国内塑料型材行业最具影响力的品牌。同时,公司在积极引进国外技术的基础上,不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2009年新建了彩色塑料型材、覆膜型材、生态“降解”新产品,并通过了建立省级研发中心,进一步提升海螺型材品牌档次。

公司注重品牌建设,应收账款控制严格,货款回收及时,现金流较为充沛,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状况良好。2010年,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投资所需资金主要依靠企业自身自有资金,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增加银行贷款或借助海螺集团整体融资等多种融资渠道,保证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6、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对策
A) 市场竞争加剧及对策
风险因素:受国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促进型材需求增加影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相继扩充产能,抢占市场份额,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同时,铝合金门窗对塑料型材市场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市场竞争,公司一部分分别在新疆乌鲁木齐和四川成都等地投资,进一步完善西南、西北战略布局,提升区域竞争力;二是加大产品研发,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彩色型材、覆膜型材等新产品宣传、推广和展示,并积极进行品牌建设,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三是进一步健全营销网络,完善营销管理,创新销售模式,充分发挥品牌、质量、管理、规模等优势,及时产品保供,强化售后服务,稳定渠道客户,努力提升市场竞争力。

B) 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对策
风险因素:由于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及供求关系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产品主要化工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公司经营压力较大。
应对措施:公司多年来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渠道关系,具有明显的规模采购优势资金优势,在应对原材料风险方面,公司充分发挥专业采购优势,加强市场趋势研判和供应渠道拓展,把握采购节奏,降低采购成本,努力为公司生产经营降本增效。同时,积极推行供销市场联动,引导品牌消费,努力提升品牌溢价,提高企业运营质量。

7、新设子公司业务发展计划
2010年,国内经济保持回升向好的趋势,国家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推进城镇化建设,加大对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建设投入,作为主要的门窗材料,型材市场需求增大,同时,2010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一五”规划目标的最后一年,各地政府将围绕单位GDP能耗较“十五”期末降低20%左右的目标,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必将促进具有节能环保特性的塑料型材产品的推广应用。

另一方面,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国际原油的价格快速回升,并将保持在高位运行,推动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上升。

综合上述因素,2010年机遇与挑战并存,为此,公司将按照“加快项目建设促发展,加强市场建设提销量,实施精细化管理降成本,优化产品结构增效益,完善内部治理控风险”的工作思路,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A)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促进快速发展
公司将加快推进新疆乌鲁木齐和四川成都项目,尽快发挥产能,实现就地采购,就地生产,就地销售,发挥综合竞争优势,主动区域市场销量和品牌影响力的进一步提升。积极寻找新的战略布点,扩大规模优势,并积极探索节能减排和节能减排,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品质,寻找新的增长点,扩大公司组织结构,推进管理转型。

C) 认真谋划销售市场,增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加大彩色型材、覆膜型材、生态“降解”等新产品推广展示力度,重点做好精品门窗展示,通过产品的推出创新,引导品牌消费,提升品牌价值。进一步拓展营销网络,密集市场布点,明确市场主攻方向,加大保障销售等工程投入,增强品牌影响力,提升产品品质,提升产品品质,寻找新的增长点,扩大公司组织结构,推进管理转型。

D) 积极推进技术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充分发挥管理研究所的功能,加强行业政策研究,大力推进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一方面通过产品创新,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个性化需求,另一方面通过技术创新,开发表皮覆膜技术,推进节能、环保型门窗系列产品研发,引领塑料门窗的发展,并在产业链和关联产品等方面加强技术积累,做好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

4) 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降低经营成本
公司以财务管理为中心,一方面加强成本控制,树立精细化管理思想,对生产管理、品质管理、装备管理、物资管理等各环节技术指标进行分解落实,强化过程控制,杜绝浪费,并通过技改技措,促进降本增效。另一方面加强风险防范,做好产品销售、物资供应、资金管理各环节的风险控制,提升企业运营质量。

6.2 主要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型材	401,845.17	343,455.98	14.53%	-6.17%	-11.50%
其它	2,718.04	2,001.65	26.36%	-14.67%	-6.33%
合计	404,563.21	345,457.63	14.61%	-6.23%	-11.47%

6.3 主要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减(%)	
华东	160,050.47	-9.66%	
华北	78,315.05	4.46%	
其他	166,197.69	-7.13%	
合计	404,563.21	-6.23%	

6.4 对公司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芜湖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1,015.74	正在开工建设工程及设备采购	-	-
新福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3.62	正在开工建设工程及设备采购	-	-
合计	1,019.36	-	-	-

6.7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8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9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芜湖海螺型材公司母公司2009年实现营业收入15,231.44万元,利润总额4,959.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959.09万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47,959.09万元,在扣除前期计提的2008年度现金股利分配1800万元(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9,867.39万元。

董事会建议:本报告期末以未分配利润和方式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比例按照每10,000万股为基准,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3600万元人民币,本报告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分配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8年	18,000,000.00	71,600,795.67	25.14%	479,599,885.99
2007年	18,000,000.00	109,171,551.24	16.49%	447,598,969.96
2006年	18,000,000.00	179,790,740.97	25.75%	405,917,049.8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67.38%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8.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1、7.2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7,519.8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7,129.20
担保总额(A+B)						27,129.2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71%
其中: 为关联方、为关联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按担保合同资产净值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的部分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安徽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1,007.67	0.25%	1,257.26	0.27%
合计	1,007.67	0.25%	1,257.26	0.27%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0.00万元。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7.4.3 关联方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09年4月29日和2001年4月15日,海螺建材和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公司出具《承诺履行完毕承诺函》,不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竞争的业务,报告期内,海螺建材和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全遵守了承诺。

2、海螺建材持有本公司32.07%的股份,股改后,股改持有本公司42.59%股份,该公司2009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刊登关于“让安徽海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法人股股东的公告”中承诺,不将本人/本企业/本企业所持股份,报告期内,该公司履行了承诺。

3、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海螺建材在2006年3月实施股改时进行了承诺:自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十二个月内分期解锁,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新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报告期内,海螺建材履行了承诺。

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安徽海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海螺建材持有本公司32.07%的股份,股改后,股改持有本公司42.59%股份,该公司2009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刊登关于“让安徽海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法人股股东的公告”中承诺,不将本人/本企业/本企业所持股份,报告期内,该公司履行了承诺。	严格履行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期间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约定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7.8 其他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的诉讼
7.8.1 涉及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3 持有非上市公司及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4 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5 其他综合收益科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	无	无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无	无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无	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无	无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得税影响	无	无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0.00	0.00

8.8 财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8.8.1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是在公司董事会的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配合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的原则,依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权,判断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审查和监督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同时,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文件,并督促公司认真开展治理专项活动,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009年4月16日,公司五届一次监事会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刊登于2009年4月1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009年8月4日,公司五届二次监事会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刊登于2009年8月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009年11月18日,公司五届三次监事会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刊登于2009年11月1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1、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是在公司董事会的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配合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的原则,依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权,判断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审查和监督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同时,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文件,并督促公司认真开展治理专项活动,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检查公司财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公开的财务报告、股东大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策、决议履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治理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检查公司财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公开的财务报告、股东大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策、决议履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治理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检查公司财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公开的财务报告、股东大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策、决议履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治理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检查公司财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公开的财务报告、股东大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策、决议履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治理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6、检查公司财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公开的财务报告、股东大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策、决议履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治理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7、检查公司财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公开的财务报告、股东大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策、决议履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治理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8、检查公司财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公开的财务报告、股东大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策、决议履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治理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9、检查公司财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公开的财务报告、股东大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策、决议履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治理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0、检查公司财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公开的财务报告、股东大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策、决议履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治理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1、检查公司财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公开的财务报告、股东大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策、决议履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治理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2、检查公司财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公开的财务报告、股东大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策、决议履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治理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3、检查公司财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公开的财务报告、股东大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策、决议履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治理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4、检查公司财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公开的财务报告、股东大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策、决议履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治理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5、检查公司财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公开的财务报告、股东大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策、决议履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治理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6、检查公司财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公开的财务报告、股东大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策、决议履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治理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7、检查公司财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公开的财务报告、股东大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策、决议履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治理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8、检查公司财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公开的财务报告、股东大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策、决议履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治理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9、检查公司财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公开的财务报告、股东大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策、决议履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治理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0、检查公司财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公开的财务报告、股东大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策、决议履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治理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1、检查公司财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公开的财务报告、股东大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策、决议履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治理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2、检查公司财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公开的财务报告、股东大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策、决议履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治理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3、检查公司财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公开的财务报告、股东大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策、决议履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治理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4、检查公司财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公开的财务报告、股东大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策、决议履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治理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5、检查公司财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公开的财务报告、股东大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策、决议履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治理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6、检查公司财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公开的财务报告、股东大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策、决议履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治理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7、检查公司财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公开的财务报告、股东大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策、决议履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治理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8、检查公司财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公开的财务报告、股东大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策、决议履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治理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